2017年临高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1.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17. 主要职能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临高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临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临高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临高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临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四）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督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

（八）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预防对策和检察建议；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

（九）负责其它应当由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院预算单位只有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情况

经费拨款：指财政部门当年安排给单位，且不与单位征收任务挂钩的资金。2017年预算安排1833.41万元，比上年增加579.86万元，增长46.26%。

（二）支出情况

1、支出功能科目类

（1）公共安全（类）检察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检察机正常运转和开展检察业务的支出。2017年预算安排1507.62万元，比上年增加468.99万元，增长45.15%。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保障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经费。2017年预算安排88.84万元，比上年减少10.89万元，下降10.9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遗属的补贴。2017年预算安排0.81万元，比上年减少0.63万元，下降43.75%。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保障在职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2017年预算安排18.93万元，比上年增加2.58万元，增长15.7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保障在职职工的医疗补助缴费经费。2017年预算安排118.2万元，比上年增加118.2万元。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保障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经费。2017年预算安排99.01万元，比上年增加1.61万元，增长1.65%。

2、支出类别类

（1）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2017年预算安排1334.41万元，比上年增加388.77万元，增长41.11%。其中：

①工资福利支出：指用于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2017年预算安排935.76万元，比上年增加299.59万元，增长47.09%。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以及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2017年预算安排165.77万元，比上年减少0.66万元，下降0.4%。

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学金、生产补助、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17年预算安排224.72万元，比上年增加81.68万元，增长57.1%。

（2）项目支出：指为完成检察工作任务，用于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2017年预算安排499万元，比上年增加191.09万元，增长62.06%。其中：专项业务类：指部门为履行职责职能，发生的用于本部门系统内的运转支出项目。2017年预算安排400万元，比上年增加92.09万元，增长29.91%，主要用于开展检察业务支出。

（三）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7年实有车辆25辆。2017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7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

2017年预算安排8万元，与2016年预算持平。

2017年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各基层院及相关单位来我院考察调研、交流学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5.77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经费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安排给单位，且不与单位征收任务挂钩的资金。

二、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人民政府、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政府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项用途的收入。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六、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七、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八、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

十一、单位自有资金：除财政部门安排和单位征收、收取的资金外，单位自身获得的资金。

十二、收回存量资金：指财政部门从按规定收回的存量资金中安排给单位使用的财政性资金。

十三、公共安全（类）检察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缴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临高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表